

中世纪晚期苏黎世的货币、铸币与信贷——概述与总结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一位现代访客从帕拉德广场沿班霍夫大街（Bahnhofstrasse）走下去，在几百米之内就会经过瑞士最大银行的总部、瑞士国家银行的分行办公场所，以及一连串私人银行、资产管理人和信托公司。同一位访客若越过明斯特桥（Münsterbrücke）来到圣母大教堂（Fraumünster），便站在了苏黎世最早在一座王室修道院的权力之下铸造货币的地方。再往前走一小段，在下城区（Niederdorf），有一座位于布伦巷 8 号（Brunngasse 8）的房屋，约 1330 年，一个向伯爵和城市放贷的犹太家族用纹章装饰了这里的大厅。这三个地方勾勒出本章的脉络。在任何现代意义上的银行出现之前，苏黎世就已经了解铸币及其利润、信贷及其道德问题、放贷人及其脆弱处境，以及作为政治权力工具的公共债务。

本章描述中世纪晚期苏黎世的货币制度、教会法对利息的禁止以及信贷尽管如此仍得以流通的各种法律形式，还有在基督教共同体边缘活动的放贷人。接着，本章转向这座城市自身的财政：税收、年金、质押，以及在十五世纪末使联邦成员成为欧洲列强金融政治参与者的年俸和士兵军饷。本章以约 1519 年宗教改革前夕作结，当时 Huldrych Zwingli 开始在大明斯特教堂布道，货币、良知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即将被重新界定（参见 B 部分）。第 A.II 章讨

论由 Rudolf Brun 于 1336 年确立的行会城市宪制框架，而将白银、布匹和商人带到利马特河畔的贸易路线则是第 A.III 章的主题。此处以这两者为前提，仅在其与货币直接相关时才会提及。

对于关注当今金融中心的读者而言，这一时期之所以重要，有三个原因。第一，它在苏黎世确立了一种习惯，即将货币问题视为公共秩序事项，由议会监督，并纳入与邻近当局的协议之中。瑞士国家银行和联邦铸币垄断权是这一习惯的远亲后裔。第二，中世纪晚期的土地信贷形式，尤其是*地租债券*（*Gült*）和后来的*债务证书*（*Schuldbrief*），一直延续到《瑞士民法典》之中，至今仍影响着瑞士的抵押贷款实践。第三，中世纪晚期的城市学会了将债务用作领土权力的工具：苏黎世用借来的和积累的资金购买和赎回领地，从而成为一个国家。这段历史也提醒我们——这种提醒令人不安却又必要——这座城市最早的职业放贷人是犹太人，他们曾被征税、被容忍、被免除债权、被杀害，最终被驱逐。这一社群的记忆直到最近几十年才重新回到公众视野。

1 结论

中世纪晚期的苏黎世生活在一个货币种类繁多、银行稀少而信贷无处不在的世界里。铸币权从圣母大教堂转移到城市手中：1364 年通过租赁，1418 年起通过独立铸币，1425 年通过国王确认。自 1344 年起，它通过货币协定与邻近当局进行协调，并自 1335 年起通过公共兑换所加以监督。教会法对高利贷的禁止塑造了信贷所采取的形式。经教皇马丁五世于 1425 年确认合法的“年金购买”（*Rentenkauf*）成为长期融资的主要工具。它以土地担保的*地租债券*形式在农村广泛传播，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并以经修改的形式进入《民法典》。

公开的有息放贷则留给了处于基督教共同体边缘的群体。苏黎世犹太社群的财富和学识记载于布伦巷 8 号的壁画和《苏黎世小戒

律书》（*Zürcher Semak*）之中；在 1349 年被摧毁之前，这一社群曾为贵族、城镇乃至这座城市本身提供融资。第二个犹太社群于 1354 年以优惠条件被重新接纳，后遭重税盘剥，并于 1436 年被驱逐。伦巴第人和卡奥尔人在十三和十四世纪扮演了类似的角色，随着货币兑换和典当信贷被公共机构接管，他们也逐渐消失。

这座城市本身成为其领土内最重要的金融参与者。它对市民的财产征税（自 1357 年起记录在税册中），出售和购买年金，并通过其司库以担保物为抵押进行放贷。它通过一系列质押取得了领土，其中最重要的是基堡伯爵领，该领地于 1424 年以 8,750 古尔登购得，并于 1452 年以 17,000 古尔登的新质押金额收回。自十五世纪七十年代起，年俸和士兵军饷将外国黄金带入这座城市及其主要家族，造就了一个新的军事企业家阶层，并通过 Hans Waldmann 的发迹与倒台揭示了外国资金的政治危险。到 1519 年，后来金融中心的货币、法律和政治条件均已具备：一种与邻邦协调的主权铸币、一种由公共文书担保的土地信贷制度、一个习惯于借贷的公共当局，以及一场关于货币道德的热烈辩论。

2 五句话概要

1. 苏黎世铸币厂基于圣母大教堂自约 1045 年起持有的王室特权，1364 年通过租赁、1418 年起通过以城市自身名义铸币、1425 年通过国王确认而转归城市所有；自 1344 年起，该市通过货币协定与邻邦协调其铸币。
2. 教会法对高利贷的禁止将长期信贷引向“年金购买”和地租债券，即以土地担保、可按约 5% 赎回的年金；教皇马丁五世于 1425 年宣布其合法，这些形式在瑞士土地信贷法中一直延续到现代。
3. 公开的有息放贷——利率高达 43 $\frac{1}{3}$ %，反映了小额典当贷款和法律上的不确定性——是犹太人、伦巴第人和卡奥尔人的营生，其

中世纪晚期苏黎世的货币、铸币与信贷——概述与总结

中包括苏黎世的犹太社群；布伦巷 8 号的壁画纪念着这一社群，它于 1349 年遭到屠杀，1354 年被重新接纳，1436 年被驱逐。

4. 这座城市本身成为其所在地区的主要金融参与者：它对财产征税出售和购买年金，通过其司库放贷，并通过质押取得领土，例如 1424 年以 8,750 古尔登购得的基堡伯爵领。

5. 从勃艮第战争到马里尼亚诺战役以及 1516 年的永久和约，来自外国列强的年俸和士兵军饷为苏黎世带来了黄金，也带来了政治依附，由此引发了一场关于货币道德的辩论，为宗教改革奠定了基础。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cn.helveticaregister.com/zurich-money-coinage-and-credit-in-late-medieval-zurich-overview-and-summary